

日 本

【风险提示】 2008年日本颁布了多项技术法规,涉及工业用品、家庭用品、农产品等领域。其中,《修订食品用玻璃、陶瓷或珐琅用具和容器中镉和铅析出的规范》大幅提高了陶瓷铅镉溶出限量,提醒相关企业应尽可能按照要求,使用无铅无镉或低铅低镉的颜料装饰陶瓷和玻璃,确保产品出口不受影响。此外,日本政府拟于2010年出台日本版REACH制度,对两万多种化学品规定报告义务,公布危险性较高的“优先评价物质”,对危险化学品将实行从供货商到生产的全过程管理。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2667.9亿美元,同比增长13%。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1161.3亿美元,同比增长13.8%;自日本进口1506.5亿美元,同比增长12.5%;中方逆差345.2亿美元。2008年中国对日出口的主要商品是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服装及衣着附件等,自日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有机化学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1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4.4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3427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1438个,实际使用金额36.5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与关税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日本财务省是关税管理制度的制定机构,其下属海关是执行机构。

日本的关税税率分为基本税率、WTO协定税率、一般特惠税率、最不发达国家(LDC)特惠税率、临时税率、自由贸易协定税率六种。基本税率由《关税定率法》规定,

在没有特殊情况下长期适用。WTO 协定税率适用于 WTO 成员方,规定在 WTO 关税减让表之中。一般特惠税率由《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是指日本履行联合国贸发会议决议自 1971 年 8 月起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的优惠待遇。中国是日本普惠制的受惠国之一。最不发达国家(LDC)特惠税率和临时税率均由《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自由贸易协定税率适用于日本与特定国家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日本根据该自由贸易协定免除或削减该特定国家原产的产品关税。目前,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智利、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南和瑞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日本进口关税税率适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特惠税率、WTO 协定税率、临时税率、基本税率。

2008 年 3 月,日本海关公布了《关税定率法》部分修改法案,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扩大通关手续例外措施的范围,加强对侵害知识产权产品的管理;免除生物 ETBE(汽油添加剂)以及高碳素铁铬合金的关税;追加生丝为关税配额制度的对象;将 2008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临时税率、与农产品有关的特别紧急关税制度以及与牛肉与猪肉等有关的关税紧急措施延长一年;将 2008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加工再进口减税制度以及飞机零部件的免税制度延长三年。

2008 年 5 月,日本海关公布了《与电子信息处理组织办理的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处理有关的法律》部分修改法案,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旨在使海关及其他与进出口相关的手续更加快捷,以确保港口、机场货物的顺利流通及人的自由往来。根据该修改案,处理海关进出口手续及相关民间业务的 NACCS(通关信息处理系统)与处理港口手续的港口 EDI 被整合为 NACCS 中心。原来的独立行政法人通关情报处理中心被解散,成立了新的进出口、港口相关情报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来管理 NACCS 中心。NACCS 中心除了办理海关进出口手续外,还可办理港口手续、进口管理手续、食品卫生手续、动植物检疫手续、贸易管理手续以及其相关的其他省厅手续等,成为可以一体化处理这些手续的中心。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日本对农产品关税实行“肯定列表”制度,仅对特定产品适用特惠税率,目前主要涉及除鲤鱼、金鱼以外的观赏性活鱼、松茸菇、笋干和食用香料。对工业品关税实行“否定列表”制度,对除皮衣、夹板、生丝等特殊产品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业品均适用特惠税率,一般为零税率。

2007 年财政年度,日本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5.1%,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21.8%,非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2.6%。

2008 年,日本大幅取消对中国产品的特惠关税,主要针对水产品、厨房用品和家居用品。具体包括:HS 编码第 1604.19ex 的其他成品鱼(鳗鱼及肢节类以外的鱼)(只限于整条鱼以及断片状的鱼,切成细长状的鱼除外);HS 编码第 1605.90-2-(3)ex 的成品软体动物(熏制品以外的产品,乌贼、鲍鱼以及贝柱以外的产品)(密封容器包装以外的产品);HS 编码第 2836.20-1 的苏打灰;HS 编码第 6912.00 的陶瓷制餐桌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家庭用品以及其他盥洗用陶器;HS 编码第 8213.00 的剪刀、缝纫用刀以及

其他与此类似的剪刀及刀;HS 编码第 8215.99 的调羹、叉子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厨房用品及餐桌用品;HS 编码第 9404.90 的寝具以及与此类似的产品(除了床垫和睡袋)(限于带弹簧的产品、以任何材料为填充物或者内部塞有东西的产品以及发泡橡胶或者发泡塑料制品)。

2. 进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进口管理制度的主要法律有《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关税法》、《进口贸易管理令》和《进出口贸易法》。

日本《关税法》规定了毒品、枪支弹药、炸药、化学武器材料、可能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细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假钞、影响公共安全和道德的出版物、儿童色情产品等 11 类禁止进口的产品。《关税法》还规定,有些特定货物的出口还必须获得其他法律的许可或承认,如《外汇及外贸管理法》、《进口贸易管理令》、《持有枪炮刀剑类等管理法》、《毒药及有毒物质管理法》、《药事法》、《水产资源保护法》等。

除禁止进口产品之外,《进口贸易管理令》和《进出口贸易法》还规定,部分产品必须获得审批方可进口,包括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才能进口的产品和须向海关提交特定文件的产品等,具体包括未签署《国际限制捕鲸条约》的国家原产或装运的鲸及其制品,以中国、朝鲜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鲑鱼、鳟鱼及其制品,来自公海的海生哺乳动物、鱼贝类、海藻等及其制品等。

3. 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出口管理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外汇及外贸管理法》、《进出口贸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规定了出口限制、技术提供限制、出口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查等制度。另外,日本不仅是《瓦森纳协定》的成员国,同时也加入了绝大部分国际出口管制体系,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对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货物实施审查、许可等出口管制措施。经济产业省是日本管理出口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的出口贸易管理部门还包括:海关、财务省、日本银行及日本授权外汇银行。

日本《关税法》规定了四类禁止出口的物品有:1. 麻醉药、精神药物、大麻、鸦片、罂粟粉及兴奋剂;2. 儿童色情出版物;3. 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专利设计权、商标权、著作邻接权或者表演者权的产品;4. 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1 项 1 号至第 3 号规定的行为的产品。《关税法》还规定,部分特定货物的出口还必须获得其他法律的许可或承认,如《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出口贸易管理令》、《文化财产保护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植物防疫法》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日本与贸易救济制度有关的法规主要有《关税定率法》、《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的政令》、《关于实施紧急进口关税等的政令》、《关于中国货物紧急进口关税的政令》。日本负责贸易救济的机构是财务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但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

长期以来,日本实行消极的贸易救济制度。到 2008 年为止,日本只发起了 7 件反倾

销调查。近年来日本开始向积极的贸易救济制度转变。2008年日本财务省宣布计划自2009年开始调整反倾销调查制度,放宽企业申请反倾销调查的条件,对不能提供完整证据的申请也可以考虑受理,同时,增加在正式实施反倾销措施前,先采取临时措施的做法。另外,在临时措施实施期间,允许当事人对申请提出反驳意见,该意见也将影响到最后是否正式实施反倾销措施。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另外《进出口贸易法》和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等也规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经济产业省是日本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省及其下属机构海关、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日本银行等机构均涉及部分贸易及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

日本对外资采取事后报告制度,但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的行业,以及属于日本要保持自由化特征的行业,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制度。日本没有明确对哪些行业采取禁止、限制或鼓励的条文规定,只局限于对行业进行事前申报和事后报告的区分,行业分类基于日本总务省告示《日本标准产业分类》。日本对外国投资除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外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

2008年6月,日本政府为促进海外投资基金和企业对日投资,宣布对满足拥有资金运用实质决定权、与海外投资者签订成功酬报合同、收入等不依赖特定海外投资等条件的日本国内受托运营商免除法人税。

2009年1月,日本政府决定通过修改税制,免除部分海外投资者对日投资税赋,以促进对日投资。根据日本政府的税制修正案,要成为免税对象的海外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投资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25%、在投资基金运营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50%,投资者在日本国内没有任何业务,投资目的仅限于资本运营而非企业并购,以及投资者必须有一年以上的投资业绩等。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与标准化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有《日本工业标准法》、《日本农林物资标准法》、《食品卫生法》、《药事法》、《蚕丝的日本农林规格》、《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电气用品安全法》等。

1. 国家标准制度

日本国家标准分成工业标准(JIS)和农林标准(JAS)。

(1) 工业标准(JIS)制度

依据《日本工业标准法》,JIS标准由经济产业省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组织起草制修订、确认和废除,由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除药品、农药、化学肥料、蚕丝、食品以及其他农林产品另制定有专门的标准或技术规格外,JIS标准对象涉及各个工业领域。其内容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形状、尺寸、质量、性能等)、方法标准(试验、分析、测量方法和操作标准等)、基础标准(术语、符号、单位、优先数等)。专业包括:建筑、机械、电气、冶金、

运输、化工、采矿、纺织、造纸、医疗设备、陶瓷及日用品、信息技术等。

《日本工业标准法》于2004年6月修改,并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的JIS标志表示制度,同时给旧制度以3年的过渡期,200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新的JIS标志表示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将原来的国家认定制度变更为由第三方民间机构(登录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的制度;废除指定商品制(即政府指定可以标注JIS标志的产品范围)、扩大认证对象产品,认证对象为JIS定义的所有矿工业品及其加工技术;扩大申请者范围,旧制度下,认定对象仅限于日本国内外的制造商或加工业者,而新制度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商社、进口商以及海外的出口商;变更JIS标志的设计等。

(2) 农林标准(JAS)制度

依据《日本农林物资标准法》,日本的农林标准(JAS)由具有消费、流通、生产经验的各界代表组成的调查会来制定。JAS标准适用于除了酒类、医药品等产品以外的农林物资,包括(1)饮食产品及油脂;(2)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以及以此为原料或材料制造或加工的物资;(3)由政令规定的物资(一般材料、三合板、生丝等)。JAS认定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在通过JAS认定的企业里,用JAS规格制定的标准对企业实施管理,以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取得JAS标记的产品,在通过登记定级机关的核查,确实符合JAS规格后方可登记定级。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将取消其JAS标记资格;农林水产消费技术中心进行JAS的后续管理业务,对上市销售产品进行调查和登记定级,判定取得JAS标记的产品是否符合JAS规格。同时,还要对认定企业的品质管理状况、登记定级机关和企业的定级业务进行调查。

《日本农林物资标准法》于2006年3月1日改正实行,对农林标准(JAS)制度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增加了有关流通方法的标准、把注册认证机构移交给第三方民间机构、废除注册评定机构等的评定、扩大能够贴加JAS标志者的范围等。

2. 其他标准制度

除了工业标准(JIS)和农林标准(JAS)外,还有日本电机工业会JEM规格、汽车技术会JASO规格,以及信息技术设备干扰自愿控制委员会VCCI认证等其他行业标准。

(四) 2008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2008年,日本颁布了许多技术法规,涉及包装容器、电器、玩具、化学用品等各个行业,主要规定如下:

(1) 修订有关包装容器的标准

2008年1月1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修订设备、容器/包装及其材料一般规范,及修订设备及容器/包装的制造标准》。降低与食品接触的锡镀层、金属及用于生产或修理设备或容器/包装的焊料内铅含量的最大限量;修改按生产标准要求不得电镀的铜或铜合金设备、容器/包装的范围。该法案批准日期为2008年4月底。

(2) 修订《电器及材料安全法》

2008年1月18日,日本经济产业省通报了根据电器及材料安全法颁布的内阁法

令。根据该法令,锂离子电池必须符合供应商合格声明(SDoC)的技术要求,并且上市时必须粘贴 PSE(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标签。该法案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3) 修订玻璃制品等的镉和铅析出标准

2008 年 2 月 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了《修订食品用玻璃、陶瓷或珐琅用具和容器中镉和铅析出的规范》,修订了适合于食品的玻璃、陶瓷或珐琅用具和容器通用的镉和铅析出规范。该通报于 2008 年 10 月生效执行。修订后的陶瓷铅镉溶出限量比原来大幅加严,例如扁平器皿,原来规定铅溶出限量为 1.7 mg/dm²,新标准规定为 0.8 mg/dm²,原来规定镉溶出限量为 0.17 mg/dm²,新标准规定为 0.07 mg/dm²。

陶瓷是中国出口大宗商品之一,为确保出口日本的陶瓷、玻璃制品符合日本政府关于铅镉溶出量限量的新要求,相关生产贸易企业应密切关注日本陶瓷和玻璃制品铅镉溶出量新规,尽可能使用无铅无镉或低铅低镉的颜料装饰陶瓷和玻璃,确保产品出口不受影响。

(4) 修订气体公用工业法技术要求

2008 年 3 月 19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通报其将修订《气体公用工业法技术要求部颁法令和政府法令》和《安全及优良交易之液化石油气法技术要求部颁法令和政府法令》。燃气灶具(带小型液化石油气瓶的除外,包括烤架和烤箱的燃烧嘴)将被包括在以上两种法令涵盖的产品之内;环形燃烧嘴将被要求安装燃烧嘴安全关闭装置和燃烧嘴温度控制装置,但商用燃气灶具免除安装上述装置。该法令于 2008 年 10 月生效。

(5) 修订玩具安全标准

2008 年 3 月 3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玩具安全标准的修订本。该修订本包括扩大指定玩具范围、通过修改玩具涂层说明及增加新类别“金属珠宝玩具”说明来强化可溶性铅的规范要求。

(6) 修订工业安全和健康法

2008 年 6 月 24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了《〈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执行令修正案》。日本政府禁止生产的含石棉产品的范围已经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扩大(参见日本的通报 G/TBT/N/JPN/198)。此外,日本政府将禁止生产目前尚未禁止生产的某些含石棉的产品(诸如用于国内现有的化学和钢铁工业设备等包装的产品)。

(7) 修订药事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其部分修订了《日本药典》第 15 版本(肝素钠的规范),于 2008 年 7 月底生效。2008 年 11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部分修订〈药事法〉实施细则》。本修正案旨在规定在药品直接接触的容器上标示危险等级,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8) 修订化学危害标签指南

2008 年 8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通报了《化学危害标签指南修正案》。本修正案反映了《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的修订,并且建立了全球统一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

(9) 规定“指定药物”

2008年11月12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报《“指定药物”的名称以及基于〈药事法〉规定的其适当的用途》。为了控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的化学药品的滥用,并且根据《药事法》,日本政府将此类化学药品认定为“指定药物”。除“适当的用途”(例如:医药品、化学分析标准、在大学和化学公司研究)之外,将禁止“指定药物”的制造、进口和销售。该法案批准日期为2008年12月,生效日期为2009年1月。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加强对进口宠物食品的安全管理

2008年1月15日,日本农林水产部、环境省通报其拟颁布《宠物食品安全保证法》,用于预防由有害宠物食品引起的动物健康损害。该法律规定了宠物食品成分的生产与标签的标准规范,禁止生产、进口及出售不符合这些标准规范的宠物食品;禁止制造、进口及出售被有害物质等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宠物食品;如有害宠物食品已出售,农林水产省或环境省大臣可下令处置或召回这些食品;宠物食品生产商与进口商在交易前必须向农林水产省或环境省通报;宠物食品生产商、进口商及经销商必须保存生产、进口、装运和引进宠物食品的记录等。2008年6月,《宠物食品安全法》颁布,将于2009年9月正式实施。中国是日本进口宠物食品的主要对象国之一,主要以猪肉类宠物食品为主。这项法律的实施将对进口宠物食品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中国对日出口宠物食品企业应积极应对。

(2) 修订植物保护法执行条例

2008年5月20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植物保护法执行条例的修正案草案概要》。该修正草案增加了无需检疫措施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增加了两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如携带这种有害生物的植物为非种植用植物,则不需接受检验;在需接受检验的出口国种植地名单内增加了植物和地区;在禁止进口名单内增加植物和地区;在需接受检验的出口国种植地或禁止进口名单内作了其他修改。

(3) 修订食品卫生法及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标准和规范执行令

2008年5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品卫生法及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标准和规范执行令的修订》,批准乳酸链球菌素(Nisin)为食品添加剂,并规定这些物质的标准与规范。在2008年8月11日的修订中,批准谷氨酸铵(Monoammonium L-Glutamate)为食品添加剂,并规定这些物质的标准和规范,同时还修订了乙虫清(ethiprole)、欧索林酸(Oxolinic acid)、肟醚菌胺(Orysastrobin)、苯噻菌胺(benthiavalicarb-isopropyl)及呋草黄(Benfuresate)的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在2008年8月22日的修订中,修订了杀虫剂残留标准,设定了虫螨脒(amitraz)、环氧乙烷(etoxazole)、二氯丙烯胺(dichlormid)、烯酰吗啉(dimethomorph)、环丙氨嗪(cyromazine)、氯吡嘧磺隆(halosulfuron-methyl)、咪唑菌酮(fenamidone)及噻嗪酮(buprofezin)的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在2008年10月2日的修订中,批准硬脂酰乳酸钠、异戊醛及Valealdehyde作为食品添加剂,并制定这些物质的标准规范。

(4) 修订家养动物传染病控制法部级条例

2008年11月14日,日本农林水产省通报了《家养动物传染病控制法部级条例的修订》。根据日本家养动物传染病控制法,被划分为雁形目的鸡、鹌鹑、鸵鸟、火鸡及其产品为必须经过动物检疫的指定产品。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日本将增加雉、几内亚野雉及其产品为指定检疫项目。在动物检疫局(AQS)签发进口检疫证书前,这些新增禽鸟及其产品还要接受以下检疫检验:进口商必须自抵港前40—70天前,向AQS提交填写有说明物种、数量、抵港日期等内容的申请表;进口必须附带出口国政府签发的卫生证书;除一日龄雏鸡外的进口禽鸟必须在检疫设施内保留10天接受检验,一日龄雏鸡必须在检疫设施内保留14天接受检验。实施日期为2009年3月1日。

(5) 修订番茄加工产品质量标签标准

2008年11月18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报《番茄加工产品质量标签标准修订概要》,将番茄加工产品的定义修订如下:(1)水果和奶制品不允许作为原料用于番茄水果汁、番茄酱、番茄汁和辣酱;(2)番茄汁可溶性固形物总百分比从“9%—25%”变为“8%—25%”,因为食品酱需要低浓度的番茄汁。该法案于2008年底批准。

(6) 对全部自有品牌商品制定统一安全标准

2008年12月,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以下简称“日生协”)决定对全部自有品牌的5000种商品制定统一安全标准,该标准假设出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物流、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制定对策防患于未然。日生协设定了从产品采购到销售环节约160项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日生协正在研究更换采购对象等方案。

(7) 对中国进口产品强化三聚氰胺检查

2008年9月起,日本对中国产的奶制品进行强化监管。根据内阁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公告,自中国进口的奶及含奶制品被检查出含三聚氰胺的,将按照食品卫生法第10条废弃或退货(检出限量为0.05 ppm)。2008年12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做出决定,将中国产养殖鳗鱼、虾、蟹、河豚、甲鱼等五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列为三聚氰胺进口监控检查对象。如果因饲料原因间接导致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超过2.5 mg/kg,进口商需要对该批食品进行回收;如果食品中的三聚氰胺是人为加入的,则需要按照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进行处理。针对日本严格的三聚氰胺检查标准及措施,相关企业应加强质量管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减少出口损失。

(8) 继续对中国进口食品严格监管

2008年度,日本继续对中国进口食品严格监管,增加强化监控检查的项目和命令检查的项目。2008年12月8日,厚生劳动省公布了2008年度进口食品监管指导计划监管结果,其中对中国实施强化监控检查的项目有鳗鱼中的硫丹;羽衣甘蓝、韭菜中的毒死蜱;荞麦中的黄曲霉毒素;大粒落花生中的丁酰肼;松蘑、芝麻籽中的乙草胺;菠菜中的噻虫胺;青椒中的苯醚甲环唑;油菜中的二甲嘧菌胺;葱中的二甲嘧菌胺;甜菜中的莠去津;蜂王浆中的硝基呋喃类。对中国实施的由监控检查转向命令检查的项目有鸡肉中的呋喃它酮、呋喃唑酮;胡萝卜中的乙酰甲胺磷;乳和乳制品及以这些为原材料的加

工食品中的三聚氰胺。对中国实施的命令检查的项目有鸡肉、虾、鳗鱼、鲑鱼、蜂蜜、蛤仔等中的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抗生素、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葱、香菇、胡萝卜、青椒等中的虫酰肼、甲氰菊酯、甲胺磷、二甲噻菌胺等；双壳贝中的麻痹性贝毒、腹泻性贝毒；鳗鱼加工品等中的细菌数、大肠菌群；全部加工食品中的甜蜜素。自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以来，中国的食品生产企业就不断面临着严苛的技术要求。因此，为保证产品能够顺利出口，成功应对日本的加严监控措施，广大企业亟须从源头加强管理，保证食品原辅料的质量；积极关注日本方面新出台的技术性规范，提高技术水平以应对贸易壁垒；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检测机制，通过强化检测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8年，日本仍对农产品和鞋类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奶及奶制品35%，海藻类40%，香蕉、柚子40%，糖类35%，口香糖30%，可可粉、巧克力35%，面点35%，果酱40%，桃子罐头35%，番茄汁、葡萄汁35%，咖啡茶等35%外加从量税，发酵酒饮料、烟草35%。鞋类关税为20%—30%，其中皮鞋高达60%。日本对纺织品也征收10%—20%的关税。中国对日出口产品中包括上述大部分高关税产品，日本的关税高峰给中国出口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2.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大米、大麦和小麦、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另外日本对皮革、皮鞋等制成品也实施关税配额制度。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日本以经验不足为由拖延公布配额分配结果，或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加强对化学品管制

2008年11月，日本政府表示将在2010年以法律形式要求从事化学品业务的相关企业就化学品产量、进口量以及用途等每年向政府报告一次，目的是对可能造成环境和健康危害的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这项制度被称为“日本版REACH”。新制度将在对现有的“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修改的基础上引入。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厚生劳动省已草拟了相关方案，并将在2009年提交国会审议。日本版REACH将对两万多种化学品规定报告义务。政府通过对企业报告资料的汇总分析来把握化学物质总量，并监督其

不会对环境 and 国民健康造成损害。同时,政府还将公布危险性较高的“优先评价物质”,并把有害化学品由 354 种增加到 462 种。对危险化学品将实行从供货商到生产的全过程管理。估计这项制度的实施将涉及日本包括化学品生产、汽车、电器等数千家企业。由于这项制度的实施可能给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出口成本和出口难度,中国对这一提案表示关注。

2. 频繁修改食品质量标签要求

日本对于食品质量标签要求修改非常频繁。2008 年日本农林水产省先后宣布对鱼片、火腿、香肠、醋、调味料、脱水汤料、挂面、方便面、糙米和精米、酱油、番茄、咸肉等约 20 种食品的标签标准进行修改,除了修正定义外,还提高了上述产品的配料清单标示要求。中方认为,日本对于食品标签的修改过于频繁,导致生产商将为了满足日本的要求而不断更改标签,不必要地提高了生产成本。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高标准农兽药残留指标

肯定列表实施后,日本不断大幅提高各类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指标,2008 年先后加强环丙酰亚胺、戊唑醇、替米考星、莠灭净、稻瘟灵、茚草酮、苯酮唑、禾草丹、吡草醚、氟酰胺、氟虫酰胺、苯噻酰草胺、苯并双环酮、乙虫清、欧索林酸、肟醚菌胺、苯噻菌胺、呋草黄、虫螨脲、环氧乙烷、二氯丙烯胺、烯酰吗啉、环丙氨嗪、氯吡嘧磺隆、咪唑菌酮、噻嗪酮、甘草酸、沃尼妙林、氟啶虫酰胺和双炔酰菌胺的最大残留限量,其中很多杀虫剂残留限量指标都严于国际标准。

2. 禽肉生品出口问题

2004 年 1 月,日本因中国部分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而全面停止中国禽鸟及其产品的进口。其后,日方同意有条件解除对中国熟制禽肉的进口限制,先后分两批开放中国 91 家禽肉熟制品企业对日出口。2007 年 1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曾与日本农林水产省会谈,希望日方恢复从中国无规定疫病示范区的优秀企业进口禽肉冻品。日方表示,在有关 OIE 非疫区生产小区的具体适用标准制定后,尽最大能力使此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后因“饺子事件”等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影响至今没有解禁。

3. 肯定列表制度问题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近三年来,给中国食品农产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日本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第一大市场,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直接影响到中国近 80 亿美元的出口额,涉及 6000 多家对日农产品出口企业,以及主产区的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尽管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是以维护国内消费者利益为名设立的,但是日方在设定标准和具体执行当中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与歧视性,使得肯定列表制度成为事实上贸易壁垒,并突出表现为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标准设定不合理、不科学,存在歧视性标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SPS 协定,“各国设定的影响产品国际间流动的技术标准必须处于科学、合理的水平,且这一水平

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但是,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设定的 5 万多项药物残留标准中,只有 1 万多项是通过科学实验得到验证的正式标准(日本称“现行标准”),剩余的 4 万多项还需通过评估后才能转化为正式标准(日方称“暂行标准”)。日方曾承诺在 5 年内完成对所有暂定标准的审核工作,将其转为正式标准。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日方此项工作进展非常缓慢,制度实施后已有两年多时间,调整过的标准仅几百项,今后即使按照年修改 1000 项标准的进度计算,也要 40 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所有暂定标准的审核,这与其承诺的时限相距甚远。

日本还设定了所谓的“一律标准”,即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 PPM 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不同农药的 ADI 不同,不同食品对 ADI 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 SPS 协定的科学原则。

此外,日本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存在明显的歧视行为。对本国能够大量生产的农产品,农兽药残标准相对宽松,对于主要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即便是相同品种的农兽药,却适用更加严格的残留限量标准,违反了 WTO 的非歧视原则,形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

按目前日本有关法规规定,如果一种农产品被查出违规案例达到一定标准,日方可启动监控检查或命令检查,但是日方对违规案例的批次、解除监控检查或命令检查的条件和程序却没有做出相应规定。从目前情况看,经常是发生两例药残后就开始监控检查或命令检查,实施过于草率。而且即使中方政府、行业和企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了此类超标情况,日方也迟迟不能解除命令检查,严重影响了双方正常贸易的进行。

第二,检查措施内外有别,阻碍公平贸易。尽管日方一再声称,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但实际上对进口食品和国内食品采取“外紧内松”的差别待遇,主要表现为:一是抽查比例不同。进口食品抽查比例平均为 10%,有些甚至为 50%、100%。而国内食品,以东京都为例,抽查比例不足 1%。二是检查项目不同。2006 年度日本对进口食品检查农药 448 项,兽药 105 项、饲料添加剂 3 项,合计 556 项。而对国内食品的检查项目则很低,比如东京都 2006 年只对 50 项农药和 49 项兽药进行检查,并缺少像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这样日本国内也在使用的重要项目。三是监管模式不同。对国内食品查出超标后,只对该批食品进行处理,对同类食品并不采取强化检查措施,而对进口食品则采取两批超标即对同类食品实施命令检查做法。四是超标信息披露形式不同。各地方政府对查出超标食品信息往往没有公开,或者拖后很长时间才公开,比如东京都的超标信息只能查到 2003 年。这与进口食品一旦被查出超标,立即进行大张旗鼓宣传的做法大相径庭。

(四) 贸易救济措施

到 2008 年为止,日本对中国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3 起保障措施调查(最终未实施保障措施)。

2007 年 4 月 27 日,日本对原产于南非、澳大利亚、中国以及西班牙的电解二氧化锰

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对象涉及中国国内 20 余家企业,调查期限为一年。2008 年 8 月日本对该案做出反倾销终裁决定。终裁维持了初裁的调查结果和确定的反倾销税率,将在今后 5 年对中国企业征收 34.3%—73.8%的反倾销税。相关措施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该裁决对中国电解二氧化锰出口企业带来了负面影响。

(五) 出口限制措施

全面控制(Catch-all)制度是日本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技术流出而采取的出口管制制度。从 2002 年起,由政府收集信息,制定并公布《全面控制出口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每年 4 月修订一次。日本出口企业在向被列入《名单》的企业和组织出口有关敏感货物、技术时,须向日本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咨询”。该项措施实际上是审批,如得不到该省认可,货物或技术不得出口。

2002 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将多家中国公司、科研机构 and 大学列入日本实施的《全面控制出口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以下简称“名单”)。2008 年 6 月日本经产省公布了 2008 年度“全面控制出口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中国企业新增 5 家、删除 2 家,总数增至 17 家,比 2007 年增加 3 家。被列入名单中的中国实体有的长期从事中日贸易,有的是日本企业的长期客户,由于被列入“名单”,其对日相关进出口业务已被迫停止,甚至影响到与其他国家贸易往来。美国政府将该《名单》登载在相关网站上,造成美企业拒绝与《名单》中的中国实体开展业务或中止正在进行的业务。这既不利于中日贸易的长期稳定发展,也有损于日本企业的自身利益,使两国企业均遭受了不应有的损失。中方希望日方能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将中国实体从名单中删除。

(六) 服务贸易壁垒

日本在服务贸易方面也设有众多市场准入壁垒。例如建筑业,由于日本尚未开放劳务市场,加之本国固有的承包、分包体系,外国企业很难进入日本建筑市场。再如海运业,在日本的现行港运体制中,外国船公司只能租用码头,而无法进入码头装卸等服务市场。而根据《船舶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七) 其他壁垒

1. 中国公司在日设立当地法人长期签证遇到困难

随着中国企业在日设立当地法人的增加,人员签证成为难题。中国某公司拟从国内派遣技术人员,多次申请不被批准,且不告知理由,致使企业技术人员无法按时赴日工作,导致设备已就位,无法正常开工,承担高额日常开支。

2. 研修生接收企业违规案增加

2008 年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统计表明,2007 年度研修生接收组合和企业被判定违规操作案例多达 449 起,同比上升一倍(2006 年为 229 起),为 2003 年开展相关调查以来最严重的一年。其中,拖欠工资等触犯劳动法相关案例最为普遍,高达 178 起;假借名义派到其他现场工作案例达 115 起;强制收押护照、存折为 70 起。入管局称,随着接

收人数的增加,加强了检查力度,违规案例总数也相应增加。

3. 在日中国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情况

中国与日本尚未签署社会保障互免协定,在日中国员工(特别是在日中资企业)缴纳双重社会保险的情况比较普遍。保险方面,在日中国员工需缴纳国民年金保险、厚生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护理保险、雇用保险、劳灾保险。税收方面,在日中国员工需缴纳个人住民税、所得税。

日本社会保险厅规定,在日本缴纳6个月以上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险的外国人,在回国两年之内,如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可申请退还个人上缴的部分年金,但实践中由于以下原因极少退还:申领制度不健全,官方没有通知义务,如个人不主动提出申请则不了了之;社会保险厅懂外语的工作人员极少,无法满足为外国人服务的要求;手续繁琐,导致很多人放弃申请。中国希望日本能够简化繁琐的申领程序,为在日中国员工退还年金创造便利。